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农业专项

（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

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渝财农〔2024〕91号

有关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市种子站：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农业专项（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4﹞301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庆市农业专项（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计划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4﹞972号），经研究，现将项目预算指标下达你们（详见附件）。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重庆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涉及《重庆市财政局等11部门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渝财农〔2024〕17号）规定的资金，安排给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请按有关规定执行。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禁挪用挤占中央基建投资资金。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要对照渝发改投资﹝2024﹞972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附件：重庆市农业专项（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方

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安排表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9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重庆市农业专项（种子工程和动植物保护能力

提升方向）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金额 |
| 合计 | | 4320 |
| 1 | 武隆区 | 120 |
| 2 | 涪陵区 | 1200 |
| 3 | 重庆市种子站 | 3000 |
| 项目代码 | | 10000013Z135060000070 |
| 科目列报 | 功能科目 | 农林水支出（21301） |
| 经济科目 | 按支出内容列报 |